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微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_微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<u>哈尔滨师范大学</u>单位的<u>图书馆选座终端系统(二次)</u>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/制造的货物,或者提供其他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有限公司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哈尔宾鑫慧达科技开发

日期: 2021年8月26日

证明

特此证明。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2月21日